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

98 年 04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年 01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1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3 月 10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15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1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各單位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計畫，特訂定本校「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補助範圍：

(一)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補助研究計畫者，補助上限為該計畫核定設備費之 20%，補助項目為設備費。

(二)**非**屬國科會**之**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且有明文規定應提列配合(或自籌)款者，補助該計畫規定配合款最低標準之 80％（餘 20%部分由計畫執行單位自籌）。

三、 財源編列：

(一)非校級計畫：配合(或自籌)款由計畫執行單位自籌，學校補助部份由研發處年度預算之「計畫配合款」項下補助，如該年度預算用罄，則由次年度預算予以補助。

(二)校級計畫：配合(或自籌)款由計畫執行單位控管經費先行勻支，若有不足，再由校專案補助。

四、 申請要件與審核程序：

(一)申請配合款補助之計畫需於計畫申請階段填報「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」完成申請程序。

(二)每年補助配合款金額以 20 萬元(含)為上限，簽會研發處及主計室並陳報校長核准；若每年補助金額逾 20 萬元，則由申請者個案簽准，由校專案補助。

(三)計畫書獲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後，檢附下列文件始得補助。

1. 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函影本。
2. 委辦或補助單位之計畫核定通知(附補助經費明細)。
3.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核定影本。

五、 管控考核：動支與執行請依本校年度預算經費執行原則、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剩餘，全數繳回學校統籌運用。

六、 凡依本要點補助購置之儀器設備，計畫執行完畢後若主持人離職，應留供原執行單位使用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